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华兴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所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2025 年度，华兴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二、项目组执业记录

公司审计项目组主要成员为项目合伙人王永平、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君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君飞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王永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谈话措施 1 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警示函、监管警示各 1 次，除前述监管措施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华兴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此外，华兴所配置了包括信息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税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能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供充足的资源配置。

（二）工作方案

华兴所在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前，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汇报了审计工作方案，相关内容完整，包含年度审计的实施目标及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程序、项目组信息、重点审计领域等关键内容。

审计过程中，华兴所全面配合公司年报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既定审计计划推进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出具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按期完成。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所根据与项目沟通、监督与复核相关的政策与程序，就重大审计及会计判断问题及时向风险及质量委员会及相关专业技术支持部门进行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华兴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华兴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并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

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 项目质量检查

华兴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华兴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以及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华兴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具备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华兴所在业务开始前，与公司就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业务约定书，以避免双方对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华兴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

华兴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四、总体评价

公司对华兴所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华兴所在执行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按期圆满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